关于开展2020年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系）：

为促进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积极引导和支持研究生潜心从事科学创新研究，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争创省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启动2020年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分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优博培育项目”）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优硕培育项目”）两类。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促进优秀学位论文产生。项目评选遵照“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强调研究生创新研究能力和预期学术成果的考察。

**二、申报条件**

具有优秀学位论文培养潜质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报。

1.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2.已基本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研究生课程，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科研积累，经指导导师鉴定具有优秀学位论文培养潜质。

3.学位论文选题紧密结合本学科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预期能取得重大的创新性成果。

4.从获批立项资助到毕业，应保证不少于一年的学位论文撰写时间。

5.指导教师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近三年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者，优先资助。

**三、遴选程序**

1.由论文指导教师推荐，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见附件1、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2.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创新性、研究生本人科研能力以及获得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可能性进行评议。

3.各学院按照每个一级学科博士生不超过3人、硕士生3人（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博/硕士可增加1人）确定推荐名单，排序报研究生院（一级学科跨2个学院的按学院申报）。

4.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确定入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名单，并予公示。

**四、培育政策**

1.经费支持。每个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入选项目最高可获得3.4万元经费支持；每个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入选项目最高可获得1.5万元经费支持。

2.学校优先支持入选者申请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及参加国际会议、国外访学等的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请各类奖学金。

3.学院优先保证入选者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等。

**五、资助管理**

1.入选者必须定期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报告科研进展情况，接受学院和研究生院组织的考核。

2.优博培育项目入选者在优博培育期间须有代表性的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创新性成果产出方可结题，如发表或被录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等本学科领域专家认可的重要成果。

3.优硕培育项目入选者在优硕培育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具有较高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方可结题。

4.入选者若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资助终止：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纪处分；

（2）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有剽窃、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现象并被认定；

（3）因事、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

5.入选者因本人主观原因而终止研究工作的，原则上须由本人自筹补上已支出的资助经费并退还学校。

**六、其他事项**

请各学院（学部、系）按要求落实，于12月11日之前将推荐名单连同申请表（含证明材料）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研究生院联系人：陆露茜，电话：83787464，邮箱：hhuxwb@hhu.edu.cn。

**附件：**

附件1：河海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

附件2：河海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

研究生院

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